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椒江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事业在职公用经费定额（数字化岗课赛证一体化平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财务数字化课程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妙道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555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7759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税务数字化课程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555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7759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Excel 在财务中的应用教训赛一体化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鹏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设备制造商的信息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妙道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